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219 号

致：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姚佳瑜、林永康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基于前述事实和承诺，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3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更正内容为一是更正公告标题，公告标题更正前“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二是更正会议召开情况，更正前“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后“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并说明了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正内容未对会议的内容、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等主要内容的作出变更，更正事项不影响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告内容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30 时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12 号天富科技中心 2 号楼 402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继强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44,980,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8358%。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

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4,980,250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4,980,250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4,980,250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4,980,250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4,980,250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4,980,250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4,980,250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溶江

李溶江

签字律师:

姚佳瑜

姚佳瑜

林永康

林永康

2022年5月17日